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华邦股字（2019）第 016-1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 86891351, 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华邦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华邦已于2019年6月18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9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9]第110ZA925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调整为2019年6月30日，为此，华邦对《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沿用《法律意见书》已发表的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名称缩略语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 |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2 |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 2 |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情况..... | 2 |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业务资质..... | 2 |
|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3 |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 |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3 |
| （二）关联交易..... | 4 |
|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 5 |
| （四）同业竞争..... | 5 |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 |
| （一）房产和土地..... | 6 |
| （二）知识产权..... | 6 |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7 |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 |
| （一）新增重大合同..... | 7 |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 8 |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8 |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8 |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 |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 |
| （一）股东大会..... | 9 |

| | |
|--------------------------------------|----|
| (二) 董事会..... | 9 |
| (三) 监事会..... | 9 |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9 |
|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 9 |
|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 10 |
|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 10 |
|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 11 |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 11 |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1 |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 12 |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 12 |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 12 |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就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然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之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华邦律师核查，华邦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业务资质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鉴于资质续期情况，发行人以下资质发

生了变化，变化后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1 | 软件企业证书 | 赣 RQ-2016-0054 | 2020.8.12 | 江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 - |
| 2 |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 | TJS020820-015 0-03 | 2024.9.19 |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 | 客运专线轨道测量仪(SG J-T-EBJ-1) |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江西恒泰园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万晓民曾任董事长 |
| 北京第一会达风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张工曾任董事 |
| 北京颐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张工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持有合伙份额 50% |
| 苏州九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陶捷姐姐之配偶孙亚成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持有合伙份额 50% |
| 深圳市和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陶捷姐姐之配偶孙亚成曾任董事 |
| 深圳市鼎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陶捷姐姐之配偶孙亚成曾任董事 |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张工不再担任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沈浩姐姐之配偶肖观平不再担任湖南湘银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江西仁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罗芳配偶李胜持股 10%，任董事 | 存续 |

经登录网络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江西仁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江西仁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02MA38PXDY7Y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上沙窝 3 栋 1 单元 1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燕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7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 | 健康咨询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养老服务；医疗领域、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酒店管理；网页设计、制作；市场推广；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交易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明实业签订《后勤物业管理协议》（编号：CGQT2019006），约定发行人将公司办公区内的后勤物业委托给日月明实业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委托管理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费用为 363,185.76 元，按实际金额支付。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

次。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金额为 161,493.73 万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32.37 万元。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1、对于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发行人制度的规定。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以自建方式拥有一处自有房产（面积 9,232.74 平方米）并已取得完备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子公司云智科技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处房屋用于办公。

2、发行人拥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房屋及一宗土地使用权由于发行人银行贷款需要而设定抵押，除前述抵押外，发行人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知识产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新增一项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 | 核定使用范围 |
|----|-------|----------|-----------------------|--------------------------|
| 1 | 日月明测控 | 28482113 | 2019.04.14-2029.04.13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42) |

2、新增三项发明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对惯性角速度传感器进行地球自转补偿的方法 | ZL201510631989.0 | 陶捷、朱洪涛、熊丽娟 | 发明专利 | 2015.09.29-2035.09.28 | 原始申请 |
| 2 | 第三轨测量头及轨道检测仪 | ZL201822195099.1 | 陶捷、朱洪涛 | 实用新型 | 2018.12.25-2028.12.24 | 原始申请 |
| 3 | 测量臂及轨道检测仪 | ZL201822198894.6 | 陶捷、朱洪涛 | 实用新型 | 2018.12.25-2028.12.24 | 原始申请 |

发行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前述主要资产抵押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重大合同

华邦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日期 | 产品/服务 | 总金额(万元) |
|----|---------|----------------|-----------|--------------|---------|
| 1 | 2019018 | 蒙辽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 2019.4.16 | 0 级轨检仪、轨道测量仪 | 750.09 |
| 2 | 2019005 |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 2019.5.29 | 精测精调服务 | 685.34 |

2、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签订日期 | 产品 | 总金额(万元)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签订日期 | 产品 | 总金额(万元) |
|----|---------|---------------------|-----------|----------------|---------|
| 1 | 2019047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 2019.6.25 | FOG-70R 型光纤陀螺仪 | 720.00 |
| 2 | 2019072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6.21 | 惯性导航设备 | 1200.00 |

3、新增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quality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事项 |
|------------|--------------|----------------------------|
| 2019.06.25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

（二）董事会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事项 |
|------------|-------------|--|
| 2019.09.1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019.09.18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等议案 |

（三）监事会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事项 |
|------------|-------------|--|
| 2019.09.12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019.09.18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等议案 |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未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的税率，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1%的税率，税率调整为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的税率，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的税率，税率调整为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文件《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发行人的子公司云智科技2019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前述“十三、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的税率变化外，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4,452,079.91元。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华邦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 补贴项目 | 法律根据及/或批准文件、合同 | 补贴金额（元） |
|-------------|---|------------|
| 企业改制上市及融资奖励 |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17]51号） | 500,000.00 |

| | | |
|--------------------------------------|---|------------|
| 科研人员技术创新奖励 |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8]32号） | 81,579.00 |
|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钢轨波浪形磨耗测量技术应用、小巨人企业培育资金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工[2018]72号） | 430,000.00 |
| 名牌产品奖励 |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江西名牌产品奖励的通知（洪财行指[2019]6号） | 100,000.00 |
| 高企证书市级奖励 | 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8年度南昌高新区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洪高新工字[2019]13号） | 100,000.00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能正常申报，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云智科技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云智科技的税款已依法缴纳，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南昌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云智科技的说明，云智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出具说明之日止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19]131号），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云智科技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受过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云智科技的说明，云智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出具说明之日止未开展任何生产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行为而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云智科技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员工另行签订《退休返聘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访谈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劳动和人事争议的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项目 | 养老保险 | 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医疗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人数 | 4 | 4 | 4 | 4 | 4 | 0 |
| 因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等原因无法缴纳人数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 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 3 | 4 | 3 | 3 | 4 | 7 |
| 由其他单位代缴 | 4 | 4 | 4 | 4 | 4 | 3 |
| 已通过代理在户口所在地办理 | 3 | 3 | 3 | 3 | 3 | 3 |
| 部队自主择业干部，医保已由南昌市人事局办理 | 0 | 0 | 0 | 0 | 2 | 0 |
| 本人不愿意缴纳 | 6 | 6 | 6 | 6 | 6 | 14 |
| 未缴纳人数合计 | 31 | 32 | 31 | 31 | 34 | 38 |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人社局<关于协调给予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规证明及访谈记录的工作函>的回复》，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公司职工办理并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止《人社局<关于协调给予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规证明及访谈记录的工作函>的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现象。根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足额缴纳医疗保险，无欠缴情况。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缴存登记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2) 云智科技的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云智科技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项目 | 养老保险 | 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医疗保险 | 住房公 |
|----|------|------|------|------|------|-----|
|----|------|------|------|------|------|-----|

| | | | | | | |
|---------|---|---|---|---|---|----|
| | | | | | | 积金 |
| 由其他单位代缴 | 1 | 1 | 1 | 1 | 1 | 1 |
| 未缴纳人数合计 | 1 | 1 | 1 | 1 | 1 | 1 |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431号),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未发现云智科技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91060185),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云智科技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云智科技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说明、法院证明、仲裁委访谈记录以及华邦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华邦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杨爱林

杨 爱 林

周 珍

周 珍

2019年9月24日